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华纸业”）、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简称“博汇浆业”）、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博汇”）、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博丰”）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贸易”）增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

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 (不含税)	2021年度重新预 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 燃料和动力	博汇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26,910.07	38,122.60
	博汇浆业	蒸汽	天源热电	675.99	957.65
	大华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451.00	638.92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25,719.85	36,436.45
	江苏博汇	煤	丰源热电	/	900.00
向关联方购买 原材料、设备	博汇纸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1,181.90	2,146.90
	博汇浆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588.58	1,498.58
	香港博丰	化学木浆	金海贸易	/	11,319.00

（三）变动原因说明：

1、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起，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天源热电、丰源热电采购蒸汽价格从目前的120元/吨（含税）上调至170元/吨（含税）。

2、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2021年度预计增加化工辅料采购量。

3、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布局海外出口市场，满足来料加工客户需求，子公司香港博丰2021年度拟向关联方采购化学木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天源热电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源热电总资产 714,346.19 万元，总负债 472,004.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150.73 万元，净利润 796.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热电总资产 181,814.23 万元，总负债 272,502.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20.43 万元，净利润-8,435.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己二酸、二元酸、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烯（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力总资产 1,342,711.37 万元，总负债 925,983.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123.60 万元，净利润-50,385.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4 楼 405B，注册资本为 5,99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 32,725.42 万美元，总负债 25,625.00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786.59 万美元，净利润 1,110.42 万美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持有天源热电、丰源热电 100%的股权，因此天源热电、丰源热电为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博汇集团直接持有山东海力 72%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海力 28%的股权，因此山东海力为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金光纸业持有金海贸易 99.63%的股权，金海贸易为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大华纸业、博汇浆业向天源热电采购蒸汽

天源热电向公司、大华纸业、博汇浆业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 5.5 公斤和 160 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 170 元/吨（含税），汽费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江苏博汇向丰源热电采购蒸汽

丰源热电向江苏博汇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 5.5 公斤

和 160 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 170 元/吨（含税），汽费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向海力化工采购辅助化工原料

公司及博汇浆业向山东海力采购烧碱、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香港博丰向金海贸易化学木浆

香港博丰向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的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蒸汽供应价格。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力、金海贸易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源热电、丰源热电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天源热电为公司及博汇浆业、大华纸业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丰源热电为江苏博汇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丰源热电、天源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传输距离近，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热力需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在保证必要性、公允性的原则下，与关联方协商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与关联方山东海力发生的原料采购关联交易，一方面减少了运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化工辅助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

大影响。

3、香港博丰向关联方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布局海外出口市场，满足来料加工业务需求，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品质。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